

指定銀行承作中長期外幣貸款填報交易日報流程圖說明

一、貸款撥款之填報方式（流程圖中依撥款去處以 1 至 3 編號之實線表示）：

- （一）撥款後應客戶要求先存入外匯存款時，填報交易日報之「匯入匯款」項下「存入外匯存款」欄，檢附之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匯款分類編號為 695 及其性質「外幣貸款撥款」（如圖實線 1a.）。由外匯存款提出支付國外時，填報交易日報之「進口」相關類別項下或「匯出匯款」項下「以外匯存款支付」欄，檢附之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匯款用途之匯款分類（如圖實線 1b.）。
- （二）撥款後直接匯往國外時，填報交易日報之「匯入匯款」項下「其他」欄，檢附之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匯款分類編號為 695 及其性質「外幣貸款撥款」並加註匯往國外之用途，如係支付進口貨款，仍須填報交易日報之「進口」相關類別項下之「其他」欄，檢附之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匯款性質為「進口」（如圖實線 2）。
- （三）承辦貸款銀行撥款轉匯國內他行時，根據 Swift 的作業準則，承辦貸款銀行應拍發 MT-100 給國內他行作為其付款之通知，並另拍發 MT-202 至其國外帳戶銀行，請求其付款給國內他行之國外帳戶銀行以完成轉匯作業。此時承辦銀行必須填報交易日報之「匯入匯款」項下「其他」欄，檢附之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匯款分類編號為 695 及其性質「外幣貸款撥款」並另加註「轉匯國內他行」（如圖實線 3a.）。

國內他行確認是項貸款已自承辦銀行撥入其國外銀行帳戶以支付客戶之進口貨款或匯出匯款，該行必須填報交易日報之「匯入匯款」項下相關欄，檢附之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匯款分類「693 由國內他行轉入本行之外匯」及其匯款去處（或匯款用途）（如圖實線 3b.）。支付國外應填報交易日報，填報方式與前述（一）、（二）相同（如圖實線 3c.）。

二、貸款償還之填報方式（流程圖中依還款來源以 1 至 3 編號之虛線表示）：

- （一）如以新台幣結購外匯償還，填報交易日報之「匯出匯款」項下「以新台幣結購」欄，檢附之申報書及水單上註明匯款性質為「償還中長期外幣貸款」，匯款分類編號為 695（如圖虛線 1）。
- （二）如以外匯存款償還，填報交易日報之「匯出匯款」項下「以外匯存款支付」欄，檢附之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匯款性質為「償還中長期外幣貸款」，匯款分類編號為 695（如圖虛線 2）。
- （三）如以出口押匯款、國外或國內他行匯入款等償還，填報交易日報之「出口」相關類別項下或「匯入匯款」項下之「其他」欄，檢附之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匯款來源性質及扣還中長期外幣貸款（如圖虛線 3）。